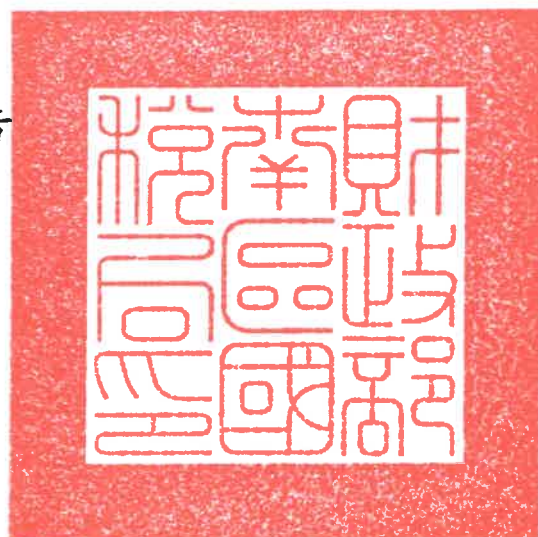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33 號

財高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113 號

財北國稅銷售字第 1151010048 號

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1000033 號

中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33 號

主旨：公告證券交易稅代徵人、證券自營商 115 年 2 月證券交易稅申報案件與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15 年 2 月期貨交易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範圍係指 115 年 2 月證券交易稅代徵人、證券自營商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與期貨交易稅代徵人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案件，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以本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二、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證券自營商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
- 三、代徵人、證券自營商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得向原處分機關查對更正；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

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

四、本公告核定之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代徵或繳納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五、本公告核定案件，代徵人、證券自營商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所在地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局長陳慧綺

局長許寧佑

代理局長謝慧美

局長李雅晶

局長翁培祐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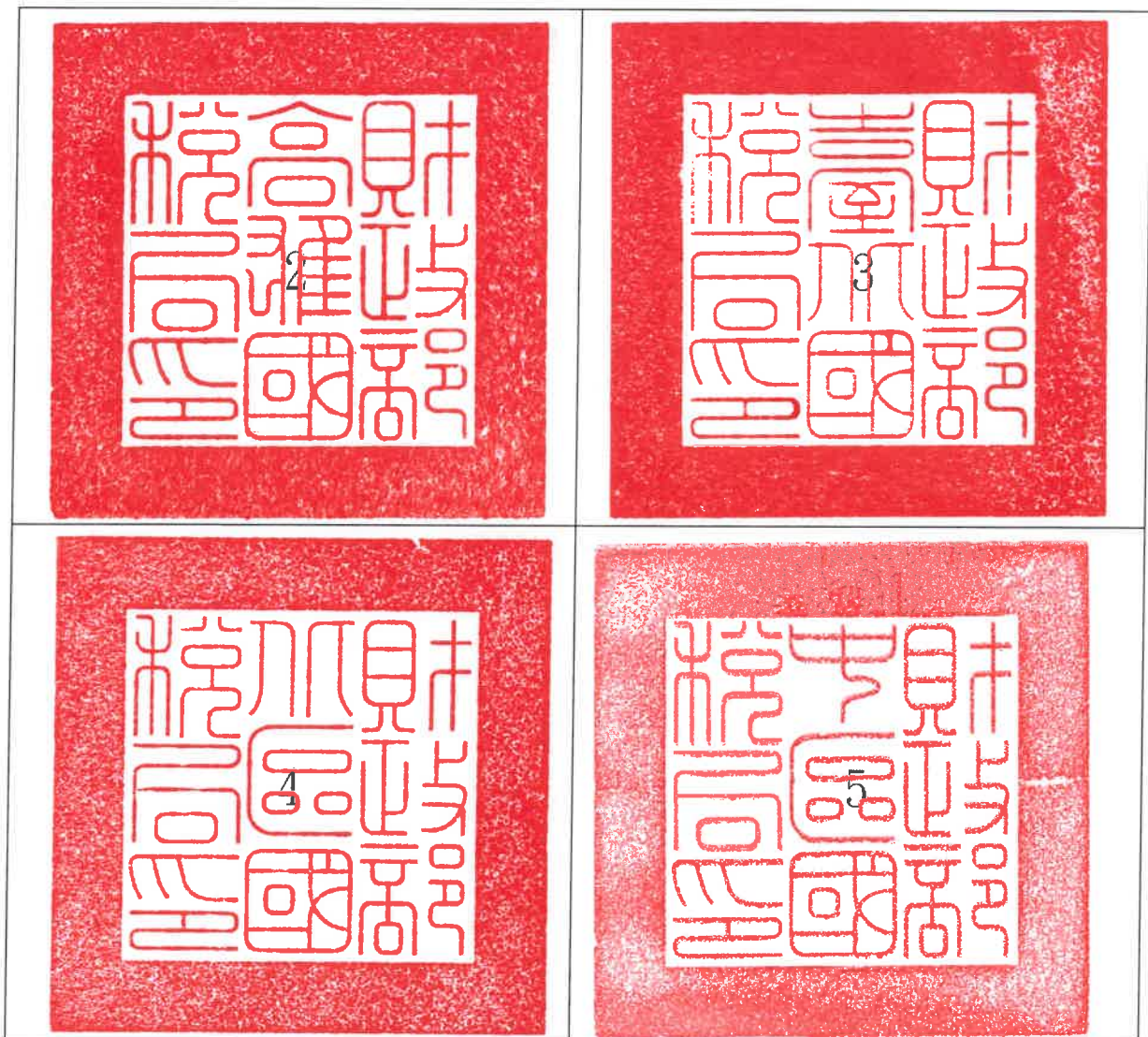
財高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113 號

財北國稅銷售字第 1151010048 號

北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1000033 號

中區國稅銷售字第 1150000033 號

主 旨：公告證券交易稅代徵人、證券自營商 115 年 2 月證券交易稅申報案件與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15 年 2 月期貨交易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